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,综合研判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运行 状况,2021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,计划年内投资不超过10亿 元。超过此额度,需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计划如下:

一、证券投资目的

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,为股东谋取更 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、证券投资方式及投资品种

运用自有资金,使用独立的证券自营账户或通过资管计划、信托计划等自 主管理,在资本市场开展股票二级市场投资、定向增发、新三板、新股申购、可 转换债券、债券、基金及其他金融品种投资。

三、具体负责部门:证券投资部

四、证券投资计划授权期限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六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证券投资需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逐级审议,相关会议通过年度投资计划后 具体实施。

七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金融产品投资是中国银监会为公司核准的业务之一,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拓展公司盈利渠道。不会影响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,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八、投资风险

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、非系统性风险两大类。系统性风险是由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可能性,来源主要是政治、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,包括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波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等;非系统性风险是由非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可能性,包括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、信用道德风险等。

九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,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:

- (一)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,加强对经济金融周期的研判以降低系统性风险:
 - (二)切实树立价值投资理念,安全边际应成为买入股票的第一考量;
 - (三)实施分散化投资以降低非系统性风险;
 - (四)增强风控意识,坚决执行止损止盈制度:
 - (五)扩大交流,提高投资决策水平。
- 总之,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,严控风险,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、收益性。同时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事项,已经2021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